

关于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分别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3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同时自2019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下列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应了解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新增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自2019年11月2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新增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当面（柜台）委托不打折，网上委托4折优惠，手机委托1折优惠，单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基金认购、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注：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